

#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791 证券简称:京能置业 公告编号:2015-024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10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8号天创科技大厦12层西侧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代理人人数	5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股)	206,408,325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46.3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徐景付先生主持,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独立董事宋常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管马俊和樊志前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名称: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6,013,746	99.98%	394,580	0.20%	0	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律师:章福雷,林琳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京能置业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及其所形成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300238 证券简称:冠昊生物 公告编号:2015-051

#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于2015年10月1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2015年10月12日,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于2015年10月1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已于2015年10月1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63 证券简称:普邦园林 公告编号:2015-085

#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的方式行权,公司自主行权安排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

根据《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将符合行权条件(详见2015-082号公告)。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由公司已进入“定期报告公告日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的敏感期,因此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期为2015年11月3日—2016年9月23日在“敏感期”内不得行权。

二、期权简称:普邦JLC1,期权行权价格为7.45元/股。

本次期权行权涉及人数共166人,期权可行权数量共为1,400万份,本次行权为第2期行权。公司自主行权承销证券公司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截至申请日本期可行权数额为9,040,981份。

三、行权日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行权:

(一)定期报告公告日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定公告日前1个交易日起至最终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二)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日前2个交易日内;

(三)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四)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以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根据《公司

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事项,不包括日常经营活动中发生的交易或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